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聚合氯化铝、聚丙烯酰胺、乙酸钠、次氯酸钠、生石灰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聚丙烯酰胺(阳离子)、聚丙烯酰胺(阳离子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52人, 营业收入为65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100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液体乙酸钠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3. 液体聚合氯化铝;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巩义市佳鑫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;

4. 次氯酸钠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83人, 营业收入为95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;

5. 生石灰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雁南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39人, 营业收入为78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93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厦门冠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14日

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二-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聚合氯化铝、聚丙烯酰胺、乙酸钠、次氯酸钠、生石灰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丙烯酰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滤料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液体乙酸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字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投标人：福州锦绣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马兴锦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